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天津市职业教育创优赋能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津教规范〔2021〕7号）规定，“十四五”期间，为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天津市职业教育创优赋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范围为有关高校、我市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和已完成布局结构调整的中等职业学校。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中等职业院校创优赋能项目资金为4437万元，其中，分配技工院校887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参与资金分配技工院校应为在市财政局设有零余额账户且已完成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的技工院校。市人社局按照扶优扶强原则，突出人才培养成效，结合技工院校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竞赛等方面工作，经局党组会审议，决定给予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240万元、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217万元、天职师大附属高级技校200万元、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142万、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88万。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技工院校创优赋能建设项目，对我市技工院校给予资金支持，实现了不断提高我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软硬件水平，促进了我市技工教育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完成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的技工院校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在参照各院校在校学生人员规模的基础上，向承接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多的院校倾斜，对5所技工院校给予项目资金。实际给予项目资金支持院校分别为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和天职师大附属高级技校、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目实施院校通过购置教学设备、组织开展师资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院校办学能力，院校教师教学、教研能力水平明显提高，学科建设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天津市技工院校创优赋能建设项目资金887万元，已全部足额使用完毕。

（4）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技工院校创优赋能建设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及时将资金分配情况报送市教委、市财政局，相关资金均已按时拨付相关技工院校。各技工院校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时限开展建设工作，2024年底前，专项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规完成验收评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培养更多的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提高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8037人，就业率达到99.1%，高于任务目标4.1个百分点。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院校，通过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紧贴程度，与多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开展社会化培训，为企业输送人才，产教融合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院校在专业建设、师资培训等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及结束，均设置了满意度调查，技工院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和技工院校师生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均达到100%的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天津市技工院校创优赋能建设项目所有目标均已实现，无偏离情况。下一步，按照市教委、市财政局要求，继续做好后续年度相关工作，及时开展2025年度创优赋能建设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相关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我市技工教育研究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